

消费者知情权视阈下我国食品添加剂 风险交流机制的完善

蔡文杰, 刘筠筠*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048)

摘要: 自 2009 年食品安全法颁布施行以来, 国家在食品添加剂规制方面做出很大改进, 但消费者对食品添加剂安全仍不放心, 某种程度上说明我国在风险交流方面存在很大缺失。风险交流的最重要功能和目的是减少消费者与相关各方信息的不对称, 从而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在我国对食品添加剂的规制逐渐完善的今天, 因消费知情权受侵害而引起的食品添加剂安全事件仍有发生。政府和企业的风险交流意识的缺失以及相关立法的不足是问题所在。

关键词: 食品添加剂; 风险交流; 消费者知情权

The improvement of the risk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in food additives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consumers' right to know

CAI Wen-Jie, LIU Jun-Jun*

(School of Law, 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Beijing 100048,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Chinese Food Safety Law was enacted in 2009, great effort has been made by the government in improving the regulation of food additives. However, fearing about the safety of the food additives is still haunting Chinese consumers, which in some ways indicates the lack of "risk communication". The most important function and aim of risk communication is to reduce the asymmetry of information between consumers and relevant parties, thereby protecting consumers' right to know. As the regulation of food additives is getting gradual improvement in our country, incidents caused by additives still occur for the infringement of consumers' right to know.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lacking of risk communication as well as the defect of legislation are the main problems.

KEY WORDS: food additive; risk communication; consumers' right to know

1 引言

自 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颁布

实施以来, 政府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做出了一系列改进, 包括风险评估制度的建立,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的全面覆盖, 相关食品标准的整合和废止和更

基金项目: 北京市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协同创新研究基地项目—北京食品安全研究基地项目

Fund: Supported by Beijing Social Science and Natural Scienc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Research Base Project—Beijing Research Base of Food Safety Project

*通讯作者: 刘筠筠, 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食品安全及知识产权法。E-mail: ljj4500@163.com

*Corresponding author: LIU Jun-Jun,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No.11, Fuche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8, China. E-mail: ljj4500@163.com

严格的新标准的颁布实行等等。而2013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成立更是标志着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系得以形成,食品安全的治理效果亦值得肯定。但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事件依旧时有发生,主要原因就有信息不对称问题。在当前企业缺乏自律和政府管理欠透明的情况下,食品风险交流存在着滞后和缺位,消费者知情权缺乏有效的保障,而相关食品安全信息的缺失最终造成了消费者对食品添加剂的非理性恐慌,食品添加剂经常被牵涉在食品安全事件中,而政府监管是解决该类问题的有效途径。

因此,当前食品添加剂法律规制中也应重视建立和完善食品风险交流制度,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增加消费者对政府工作的信任和信心。本文从风险交流与消费者知情权的内涵和关系的理论分析出发,剖析目前我国风险交流的缺失造成对食品添加剂恐慌的问题,提出相关改进建议和对策。

2 食品风险交流与消费者知情权关系

基于“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一切食品管理的最终目的,公众是作为权利主体出现在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安全立法中的,风险交流工作也应当最终服务于公众,其最重要的功能和目的应当是保护消费者知情权。因此首先对食品风险交流的内涵、意义以及消费者知情权的涵义等进行理论上界定。

2.1 风险交流内涵解析

“风险交流”(也称“风险沟通”)来自英文的“risk communication”,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FAO/WHO)出版的《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应用指南》做出的定义是:“风险交流是在风险分析全过程中,风险评估人员、风险管理人、消费者、企业、学术界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就某项风险、风险所涉及的因素和风险认知相互交换信息和意见的过程,内容包括风险评估结果的解释和风险管理决策的依据”^[1]。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是科学家、监管者、消费者、企业和媒体就某项食品风险相互交换信息的过程^[2]。风险交流不仅要向公众说明风险背景和科学评估的结果,还要表达政府对风险的关注、意见以及采取的控制措施等信息。

早期的风险交流实际上更多的是单向的信息传

播或宣传工作,其主要目的是告知、教育,偶尔也有说服的作用。这种方式缺乏信息的反馈,忽略了利益相关方的关切,存在很多弊病。1983年美国国家科学研究委员会进行了一项关于联邦机构风险评估工作的研究,发布了一份里程碑式的报告“Risk Assessment in the Federal Government: Managing the Process”^[3]。这份报告提出风险交流是风险评估过程中的重要元素,报告同时指出风险交流研究极其匮乏。鉴于此,美国国家科学研究委员会专门成立了风险认知和交流委员会指导这方面的研究工作。1989年,该委员会出版了一本影响深远的书《Improving Risk Communication》^[4]。

风险交流已经成为各国食品安全应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风险交流区别于过去政府的宣传教育活动,是以“互动”为主要特征的信息交换过程,强调风险分析过程中所有人,包括风险评估专家、政府、消费者、科学家、行业专家和食品企业等都是风险交流的参与者。美国疯牛病事件发生后,由于美国农业部事件处理妥当、信息反馈及时,销售商没有因疯牛病事件而采取可能导致恐慌加剧的降价倾销措施。美国政府卓有成效的风险交流措施消除了消费者恐慌心理,维护了牛肉产业的稳定,也维持了政府在公众心中的公信力^[5]。

2.2 消费者知情权涵义

在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安全领域,消费者知情权是什么?在我国,对消费者知情权进行明确规定的法规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从条文中可知,消费者权利的对象是商品或服务的“真实情况”,而提供这些“真实情况”的义务主体是经营者。但在食品安全领域,这种知情权的定义过于狭隘,不能成为食品安全知情权的上位概念,理由在于从食品经营者处获取食品安全信息,固然是消费者实现食品安全知情权最主要、最直接的途径,但由政府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既是必要的,也是最重要的。对此,《食品安全法》82条做出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明确了政府公布食品安

全信息的义务,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缺陷。

改善获得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不足、提升食品安全的风险认知度的方法包括:提高食品安全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食品行业的诚信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6]。这些方法诚然能发挥一定作用,但主要建立在行业自律基础上的信息搜集手段很难取得良好效果,行业内的检举揭发和行业外的舆论监督具有更强的可行性。

因此,在食品安全领域,保障消费者知情权的义务主体除了经营者,还包括政府。即本文所讨论的消费者知情权既包括私法意义上的从食品经营者获取安全信息的权利,还包括公法意义上从政府部门获取安全信息的权利。

3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安全相关案例评析

3.1 塑化剂双重标准分析

塑化剂问题一直未得以有效的解决,塑化剂超标的新闻不时爆出,其中关于塑化剂的双重标准问题最能说明我国风险交流的缺失及其对消费者知情权的侵害。

2011年台湾地区塑化剂事件爆发后,国家卫生部下发卫办监督函[2011]551号文件,对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塑化剂最大残留量做出了严格规定;不到两个月,卫生部又下发了卫办监督函[2011]773号文件,专门规定了食品用香精香料中塑化剂的总含量上限,较此前的通用标准放宽了数十倍。据此有公众认为,食品行业标准的制定存在考虑企业利益问题。笔者认为,公众的不满情绪并非单纯来自于政府宽松不一的双重标准,而是忽视了消费者的获得相关食品安全信息的诉求,翻阅该773号文件发现,香精香料需采用不同标准主要是因为生产工艺原因,政府对此完全可以组织专家人员向公众说明原因。

由于食品安全风险的识别和判断需要具有高度专业化的知识,我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负责实施风险评估工作,其工作具有独立性。此项规定有必要加以完善。基于食品安全事件敏感性,要强化有公众参与,允许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的风险评估,这样既可以对专家评估进行监督,也可以使其对专家评估结果产生理解和信任,化解心理恐慌。

由于公众并不掌握食品安全的专业知识,不同的人对同一风险的感受和评价也难免会有差异,所以公众参与并不是进入评估过程或决定评估结果,而只是可以通过各种渠道了解评估信息并监督评估程序。专家的评估结果必须向公众公开,并做出详细的解释和说明,这种风险交流的过程能最大程度的使专家理性与公众理性实现一致。政府可以组织专家人员向公众和媒体说明原因,使食品安全的界定更科学,能有效地防止人云亦云全凭主观感觉处理食品安全事故的错误倾向^[7]。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要求,2011年3月,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正式成立,该中心作为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国家级技术机构,承担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沟通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技术支持工作。风险评估中心以其专业性和权威性,及时组织专家对社会舆情进行回应释疑,使政府的风险交流工作更具科学性和针对性。

3.2 “勾兑事件”欺瞒消费者问题

食品生产经营者欺诈消费者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但最主要的有两种:一是食品掺假掺杂;二是添加非法物质。食品掺假掺杂是指,食品经营者向食品中非法掺入外观、物理性状或形态相似的非同种类物质或同种类劣质物质,使消费者难以从该掺假掺杂物质基本外观进行鉴别的谋利行为。目前食品掺假掺杂的方法很多,但主要有如下四种:一是添加物属于正常食品或原辅料,仅是成本较低;二是非法添加物,诸如在食品中掺入一定数量的非食用物质取代原食品成分;三是在食品中掺入一定数量种类相同但质量低劣的食品取代质量高食品;四是从食品中提取出部分营养成分后仍冒充成分完整^[8]。

“勾兑事件”的频发是当前引起消费者对食品添加剂偏见和不安的典型,包括白酒勾兑食用酒精、勾兑果汁、陈醋勾兑醋精等等。然而,当前多数勾兑事件中,并不涉及有关食品添加剂危害的问题,而是相关企业基于名声,甚至是欺骗的目的未按规定使用或标示食品添加剂,其本质是企业的对消费者存在的欺瞒,侵害消费者知情权。这种因企业风险交流出现问题的事件导致了社会对食品添加剂安全问题产生更大的误解。

4 政策建议

2009年食品安全法正式颁布施行,立法中正式

引入了国际上应对和处理食品安全问题所公认的科学原则和手段—风险分析框架理念,明确建立风险评估制度、风险监测制度,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等等,并在执法中对已有的食品管理体制和制度做出一系列的改革,消费者知情权的保护得到部分改善,但仍在完善中。针对目前我国在风险交流工作方面的缺失和存在的问题,结合国外经验,应在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4.1 完善食品添加剂标准制定程序,积极开展风险交流工作

食品添加剂的标准制定工作中,尽管法律规定需广泛听取消费者的意见,但由于缺乏法律上具体规定和保障,而且标准制定工作涉及专业性问题多,导致消费者积极性不高。相反,企业在信息和财力上具有充分优势,标准的制定更多的反映了行业的利益。基于此,标准的制定要保证工作透明公开,必须立法明确其制定程序,防止标准制定的利益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加强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风险沟通与交流,使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更加公开、透明,其积极意义不言而喻,但工作中如何让公众积极参与进来,还需要更多的激励与保障措施,其中很重要的前提是要增强消费者对于食品添加剂的认识。对此美国的做法是法规必须要有充分的基础,每条都要有事实。政府所依赖的信息任何人都可以看到和得到,政府、科学家利用公共媒体向公众解释法规的科学基础^[9]。

同时,食品安全法要求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广泛听取消费者的意见,提供给消费者免费参阅。2012年卫生部印发《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规范(实行)》,确立了标准跟踪评价制度,并要求省级卫生部门应当畅通渠道,便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检验机构、食品生产经营者、行业协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反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执行中的相关信息,并提供有关资料。

此外,无论是日常科普还是应对突发事件,有效的风险交流能促进社会各界正确认识食品安全风险、引导公众做出知情和理性的决策(informed decision)、引导媒体客观报道,有利于政府采取管理决策^[10]。作为涉及食品安全、媒体传播、危机管理、大众心理学和公共政策的交叉学科,风险交流是一个需要综合运用多学科经验和现代传播技术手段的

新兴专业领域。在实践方面,国内外都有过失败的教训,如:苏丹红、多宝鱼、疯牛病事件等等,不一而足^[11]。在总结以往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专家们为政府部门提出了促进风险交流成功的几项原则^[12],包括:①政府要成为最具有公信力的信息源;②及时透明,避免信息真空;③实现双向互动;④定向覆盖影响人群;⑤预先建立应对机制与计划。

4.2 完善食品安全信息披露制度和监督机制

首先,食品安全法第10条指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但此处的“有权了解”有些笼统、模糊。在建设食品安全信息披露制度时,申请披露的主体、方式、从申请到最终披露的期限、披露的范围都应当明确^[13]。

其次,应当建立健全舆情监测与反应机制。目前,应对食品安全事件和舆论风波,政府机构有时反应不及时,或者不能针对性地解答公众疑虑而损害其公信力形象。对此,应当建立公众舆情反应体系,及时组织监督部门和专家人员进行调查研究,并展开相应的风险交流工作。

最后,还要对相关部门迟延、错误发布相关安全信息的责任进行明确,赋予申请人对不履行法定披露义务者提起诉讼的权利。

4.3 完善食品添加剂标签标示制度,规范企业信息披露的内容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剂产品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内容包括成分配料、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等等,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使用了添加剂的食品,标签上应当标明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2011年发布的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对预包装食品标签上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的标示方式作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发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自制火锅底料、饮料、调味料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向监管部门备案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并在店堂醒目位置或菜单上予以公示。

此外,以下方面值得考虑:一方面应当明确企业对食品添加剂的强制标示义务,要求全面、准确、规范,禁止企业做出“绝不含任何添加剂”、“产品名称与所使用添加剂、配料不符”、标示不全、不准确等虚假宣传行为,并加大对这些违规标示行为的处

罚力度。另一方面应当发挥消费者监督的力量,消费者有效监督的前提是消费者树立对待食品添加剂科学的观念和基本的常识,对此,政府部门和相关专业机构应加大对于食品标签中所涉及的食物科学知识进行宣传教育^[14]。有关消费者监督还可以借鉴日本的经验,每年日本行政部门都会公开招聘委托约 6000 名消费者进行日常调查,监管食品安全^[15]。

4.4 建立健全食品信息溯源制度

食品安全在很大程度上不能仅仅依赖立法,还需要消费者高度的权利意识和发达的市场制度,应该注意发挥市场约束的强大作用。食品溯源制度的实施目的在于可以查询出食品由原材料到食品、最终到消费者手中每一个环节的信息,如原材料的出产地、加工商、配料、食品添加剂、配送时间等信息。这样既可保护消费者对于食品风险信息的知情权,又可节约政府的监管成本。

部分发达国家将该制度作为食品行业进入市场的准入条件,如果没有遵守,会带来不予执业的后果。美国食品安全监管以分品种监管为主,其中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负责除肉类和家禽产品外所有的美国国产和进口食品的监管。作为美国重要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FDA 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的风险交流工作,提出“风险交流方式要具有结果导向性”,这就意味着政府要作为风险信息发布的主体,要发挥主导作用^[16]。FDA 于 2009 年制定发布了《FDA 风险交流策略计划》,明确了 FDA 在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交流领域所处的角色、地位及为提高其风险交流效率所制定的策略计划。

溯源制度的实施强烈依赖于科学技术的支持,目前我国仅仅在个别领域中运用了该项追溯系统,因此有必要在短时间内健全和普及该项制度^[17]。

4.5 企业应加强规范自律,与消费者进行日常风险交流

风险交流是一个双向过程,常常存在食品安全管理者与外部的利益攸关者之间的信息共享过程。不能仅仅局限于把风险交流理解成为风险管理者对外公布信息的过程,信息的获得对风险管理者来说也同样重要,特别是从利益攸关方获得反馈的信息或关注的问题^[18]。

要开展有效的风险交流,需要相当的知识、技巧和成熟的计划。因此,开展风险交流还要求风险管理

者做出宽泛性的计划,制定战略性的思路,投入必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组织和培训专家,并落实和媒体交流或发布报告要事先执行的方案。能否开展有效的风险交流、什么时候开展有效的风险交流,取决于国家层面的管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传统习惯,以及风险管理对风险分析原则的理解,特别是风险交流支撑计划的实施。可以概括为风险管理者的管理需求、管理授权、以及技术支撑能力^[19]。

作为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规范自身经营行为,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在评估使用食品标签在风险交流的作用时,重要的是要看公众所关注的问题是否有标示和说明^[20]。企业的风险交流意识比较薄弱,更加重视危机公关而不是危机交流,面对公众媒体的疑虑,常常做出简单地保证,而不愿意倾听并回应他们的忧虑,实事求是地讨论相关科学的科学数据,引导公众理性看待食品安全风险。

企业要注重日常的风险交流,可以利用参观体验、讲座、说明会等及时与消费者进行沟通^[15],让消费者了解和认识什么是真正的安全食品,实现信息的对称,而不是单纯来迎合消费者,实现真正供应安全的食品并让消费者放心,更好地形成生产者、流通者和消费者的有效沟通,才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从真正意义上解决和完善企业内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5 结 论

建设和完善我国风险交流制度,明确政府和企业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的义务和责任,减少各方之间食品安全信息的不对称,消除消费者对食品添加剂的恐慌心理,应当成为食品添加剂法律规制建设的一项主要内容。

参考文献

- [1] FAO/WHO. 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应用指南[M]. 樊永祥,陈君石,译.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8.
- [2] FAO/WHO. Food Safety Risk Analysis -a Guide for National Food Safety Authorities [M]. Fan YX, Chen JS, Translation. Beijing: People's Medical Publishing House, 2008.
- [3] Food Safety Risk Analysis -a Guide for National Food Safety Authorities [EB/OL]. (2008-12-01)[2012-02-09]. <http://www.who.int/foodsafety/publications/micro/riskanalysis06/en/>.

- [3] Jardine C, Hrukey S, Shortreed J, *et al.*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s for human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risks [J]. *Toxicol Environ Health B Crit Rev*, 2003, 6(6): 569-720.
- [4]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Improving risk communication [M].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89.
- [5] 马仁磊.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国际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J]. *中国食物与营养*, 2013, 19(3): 5-7.
Ma RL.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in food safety risk communication and its reference to China [J]. *Food Nutr China*, 2013, 19(3): 5-7.
- [6] 栗晓宏. 风险社会视域下对食品安全风险性的认知与监管[J]. *行政与法*, 2011, (9): 25-28.
Li XH. The awareness and regulatory on the risk of food safety as the domain of risk society [J]. *Public Admin Law*, 2011, (9): 25-28.
- [7] 王小龙. 论我国食品安全法中风险管理制度的完善[J]. *暨南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2): 35-38.
Wang XL. On the improvement of risk management system in food safety law [J]. *Jinan J: Philos Soc Sci*, 2013, (2): 35-38.
- [8] 孙效敏. 论《食品安全法》立法理念之不足及其对策[J]. *法学论坛*, 2010, (1): 105-111.
Sun XM. On the weak points of food safety law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J]. *Legal Forum*, 2010, (1): 105-111.
- [9] 杨丽. 美国食品安全风险分析与评价[J]. *中国食物与营养*, 2005, (1): 15-18.
Yang L.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f American food safety risk[J]. *Food Nutr China*, 2005, (1): 15-18.
- [10]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Procedural manual[EB/OL]. (2011-01-20) [2012-03-01]. [ftp://ftp.fao.org/codex/Publications/ProcManuals/Manual_16c.pdf](http://ftp.fao.org/codex/Publications/ProcManuals/Manual_16c.pdf)
- [11] 陈君石, 韩蕃. 解读《食品安全法》[J]. *中华预防医学杂志*, 2009, 43(6): 470-474.
Chen JS, Han FF. Interpretation of highlights in the Chinese food safety law from a scientific perspective [J]. *Chin J Prev Med*, 2009, 43(6): 470-474.
- [12] 毛群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沟通的体会和启示[EB/OL]. (2011-01-20)[2012-02-09]. <http://www.bjhb.gov.cn/zwfwq/ztlm/xzxx/200912/P020101105611551957604.ppt>.
Mao QA. Experience and inspiration about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Risk Communication[EB/OL]. (2011-01-20)[2012-02-09]. <http://www.bjhb.gov.cn/zwfwq/ztlm/xzxx/200912/P020101105611551957604.ppt>.
- [13] 闵艳. 论我国食品安全信息披露制度[J]. *安徽农业大学学报*, 2013, 22(4): 28-33.
Yan Y. On the improvement of food safet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in China [J]. *J Anhui Agr Univ*, 2013, 22(4): 28-33.
- [14] 马腾. 谈食品标签与消费者的知情权保护[J]. *消费导刊*, 2009, (6): 151.
Ma T. On food labels and the protection to consumers' right to know [J]. *Consume Guide*, 2009, (6): 151.
- [15] 隋姝妍, 小野雅之. 日本食品安全与消费者信赖保障体系的建设及对中国的启示[J]. *世界农业*, 2012, (9): 48-53.
Sui MY, XiaoYe YZ. Japanese food safety and security system construction of consumer trust and its enlightenment to China [J]. *World Agr*, 2012, (9): 48-53.
- [16] 李强, 刘文, 初侨, 等.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工作进展及对策[J]. *食品与发酵工业*, 2012, (2): 147-150.
Li Q, Liu W, Chu Q, *et al.* Studies on the progress and countermeasure of food safety risk communication [J]. *Food Ferment Ind*, 2012, (2): 147-150.
- [17] 琚焱. 论食品安全监管中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善[J]. *长春理工大学学报*, 2013, 26(5): 40-41.
Ju Y. On the improvement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in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J]. *J Changchun Univ Sci Tech*, 2013, 26(5): 40-41.
- [18]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ssuring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guideline for strengthening national food control[M]. Rome: FAO/WHO, 2003.
- [19] 魏益民, 郭波莉, 魏帅. 技术专家在食品安全风险交流过程中的作用[J]. *中国食物与营养*, 2012, 18(10): 5-7.
Wei YY, Guo BL, Wei S. Role of technical experts in food risk communication [J]. *Food Nutr China*, 2012, 18(10): 5-7.
- [20] 宋烽. 食品风险分析理论与实践[M].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5.
Song Y. Food risk analysis theory and practice[M]. Beijing: China Standards Press, 2005.

(责任编辑: 张宏梁)

作者简介



蔡文杰,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
E-mail: 292267007@qq.com



刘筠筠, 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食品安全及知识产权法。
E-mail: lj4500@163.com